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微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張有綸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賴秋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6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6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18元，此觀該案之民事上訴狀即明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課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，再審原告尚未繳納，應補繳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